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 **有關收購一家中國煤礦公司**

#### **100% 股本權益之**

####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購入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9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602,410,000港元)(可予調整)，而賣方已保證裕興礦業將無償向買方轉讓轉讓股份，即目標公司之10%股本權益。

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之若干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有關諒解備忘錄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購入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9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602,410,000港元)(可予調整)，而賣方已保證裕興礦業將無償向買方轉讓轉讓股份，即目標公司之10%股本權益。買賣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買方：恒泰

賣方：上海昆塔納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裕興礦業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購入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90%股本權益。此外，賣方已保證，裕興礦業將向買方轉讓轉讓股份，即目標公司之10%股本權益。

## 代價及付款方式

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602,410,000港元)(可如下文所載予以調整)。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並計及(i)未來煤炭資源需求之潛在增長及收購與本集團現有煤礦營運所產生之潛在協同效應(如下文「收購之理由及益處」一段所述)；(ii)根據中國規則對煤礦之資源量／儲量所作之初步評估，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

背景資料」一段下「產品及資源量」分段；及(iii)賣方透調整機制(如下文「買賣協議」一段下「代價及付款方法」分段所解釋)保證由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少於人民幣54,000,000元之溢利保證後協定。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人民幣500,000,000元之代價(可予調整(於下文解釋))將按下列方式由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i) 按金(「按金」)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當於約271,080,000港元)將於設立托管賬戶後五個營業日內存入托管賬戶。根據買賣協議，於所需程序正式完成後兩個營業日內，按金將會自托管賬戶解除，並連同誠意金一併支付予賣方，作為不可退回之首期付款(「首期付款」)；
- (ii) 不可退回之第二期付款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0,72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第二期付款」)；及
- (iii) 不可退回之餘款將於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並將經參考目標公司由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實際溢利」)後作出以下調整：
  - (a) 倘實際溢利相等於或超過人民幣54,000,000元(相當於約65,060,000港元)(「保證溢利」)，餘款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480,000港元)；或
  - (b) 倘實際溢利少於人民幣54,000,000元，餘款將按以下算式計算：

$$\text{人民幣100,000,000元} \times (\text{實際溢利} / \text{人民幣54,000,000元})$$

於此情況下，餘款將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

倘以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i)設立托管賬戶；及(ii)將按金存入托管賬戶，保證溢利將根據買方與賣方之間的進一步磋商予以調整。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本公佈刊發後五個營業日內生效(假設聯交所及其他相關香港監管機關不反對買賣協議及收購)。

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目標公司之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煤炭。目標公司目前分別由賣方及裕興礦業擁有90%及10%股本權益。

## 地點及運輸

目標公司目前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之煤礦，其許可範圍為8.396平方公里。煤礦距離東勝區約46公里，而東勝區正是本集團目前擁有及經營之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礦之所在地。煤礦鄰近已建設之道路及鐵路基建，方便於區內及區外運送煤炭。煤礦連接國道109及210，並鄰近包神鐵路。

## 採礦權

煤礦之採礦許可證編號為1500000830688，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採礦面積為8.396平方公里，而核准產能為0.6百萬噸／年。煤礦之技術升級已於近日完成，目前正等待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將煤礦之核准產能提升至0.9百萬噸／年。預期上述批准將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授出。

## 產品及資源量

煤礦生產熱值達5,000千卡／千克以上之動力煤，主要用於發電。根據依照中國規則編製之《內蒙古燎原煤業有限責任公司煤礦生產地質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煤礦蘊藏約3.14百萬噸121b及122b類別之資源量／儲量以及約12.65百萬噸333類別之資源量／儲量。董事相信，將於煤礦進行之額外勘探工程會進一步令333類別（相等於JORC規則項下之推斷資源量）之資源量／儲量提升至121b及122b類別（相等於JORC規則項下之探明及控制資源量）。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137.60	165.28
除稅前純利	42.19	89.28
除稅後純利	30.13	70.55

附註：由於直至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年底收購目標公司前，目標公司的會計記錄極不完整，故並無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收購之足夠參考。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3,550,000元及人民幣80,610,000元。

由於煤礦為經營中之煤礦，並能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利，故預期收購將為本集團帶來即時現金收益及溢利。

### 收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目前從事開採及銷售煤、買賣磷產品及買賣視光產品之業務。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之資料，中國為全球最大煤產國，於二零一零年之總煤產量約為3,240,000,000噸，較二零零九年增長約8.9%。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董事認為，在中國經濟穩定發展之趨勢下，未來數年國內對煤炭之需求將持續增加，而煤炭價格亦將繼續上升。此外，市場對高品質、貨源穩定之煤炭需求增加，亦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亦指出，本公司將把握煤炭行業向好的良機，繼續向前邁進。

煤礦距離目前由本集團擁有及經營之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礦約46公里。更重要的是，煤礦鄰近新煤礦（「恒泰2號煤礦」），目前恒泰正申請其採礦權。董事相信，本集團於日後可有效利

用煤礦之地面設施及地下建設以開發恒泰2號煤礦，並預期這將大幅縮減興建時間及估計節省約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建築成本。鑑於煤礦與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礦相距不遠及兩者之煤炭種類，預期收購將提升營運效率及帶來協同效應，這將有利於本集團整體發展。

經考慮(i)煤炭行業於未來數年之前景；(ii)收購符合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計劃；(iii)收購將為本集團帶來如上文「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一段所述之即時現金收益及溢利；及(iv)收購所帶來之潛在協同效應，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且收購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之若干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由買方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由裕興礦業向買方轉讓轉讓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及中國公眾假期
「中國規則」	指	中國資源分類
「煤礦」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之療原煤礦
「本公司」	指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資格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托管賬戶」	指	由買方與賣方於買賣協議生效後三個營業日內共同設立之托管賬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由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向賣方支付為數人民幣25,000,000元之誠意金
「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礦」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之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ORC規則」	指	一套於澳大利亞制定的國際認可礦產資源／礦石儲量分類系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就收購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恒泰」	指	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就收購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將由賣方出售予買方之目標公司90%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內蒙古燎原煤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分別由賣方及裕興礦業擁有90%及10%股本權益
「轉讓股份」	指	裕興礦業持有目標公司之10%已發行股本
「賣方」或「上海昆塔納」	指	上海昆塔納投資管理中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
「裕興礦業」	指	內蒙古裕興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千卡／千克」	指	每千克千卡
「公里」	指	公里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百萬噸／年」	指	每年百萬噸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及王同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儀先生及蘇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葉偉其先生、曹貺予先生及趙瑞強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3元兌1.000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